

疫情期间购买物品的报告 疫情期间国际货物合同(优质8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疫情期间购买物品的报告篇一

承租方(乙方): _____

一、根据《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车辆信息:汽车名称及型号_____,
车牌号:_____颜色:_____。

3、租还车地点均为_____。

4、甲方按每天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元,押金__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
-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乙方不可以将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元清理费。
-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则视为本合同自动续延，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
-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管理条例处理。
-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2倍承担违约金。
-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

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料费用及“三滤、离合器油、制动液、冷却液”等的每日检查责任，如遇到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本车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违反者不予返还押金。

17、乙方应在租用车辆达到保养标准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合理安排保养时间尽量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因车辆保养影响乙方使用甲方应提供其他替代交通工具或相应顺延租赁时间。如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通知后因甲方不及时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四、保险条款

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上的或造成重要零部件损坏的视为造成车辆贬值），虽经修复但仍需向甲方支付保险公司定损总额的30%赔偿金作为补偿甲方车辆折价的损失。

七、担保条款

乙方承租甲方车辆应当交纳抵押现金人民币（大写） 同时乙方提供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

件，作为本合同抵押担保。保证提供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如果乙方违约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其它

1、乙方所租车辆的《车辆交接单》须经双方确认，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友好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租赁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疫情期间购买物品的报告篇二

当前，动物疫病仍然是威胁畜牧业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至关重要。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主要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切实做好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坚持每月最后一周补充周制度不动摇，做到免疫密度、免疫耳标佩带率、免疫

证发放率、免疫建档率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5%以上。

做好消毒灭源工作始终把消毒灭源工作摆到与免疫注射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做到消毒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消灭病原微生物。

加强动物流行病学调查与排查，做好预警预报工作。通过定期的动物疫情排查和有计划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县域内的疫情动态，对疫情的发生、发展、蔓延做出及时、可靠、科学的预测预警，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控措施、方法和方案。

强化检疫监督执法工作切实加大动物产地和屠宰检疫工作力度，杜绝染疫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流通、屠宰、销售环节，有效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做好疫病净化工作。重点做好一、二级种猪场种猪的猪瘟、伪狂犬病和奶牛的结核病、布病净化工作，然后，逐步扩大净化范围，条件成熟时甚至可以考虑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建设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对病死动物严格按照“四不一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处罚乱抛乱扔病死、死因不明动物的违法违纪行为，必须纳入当地政府工作范畴，政府部门应该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并解决工作经费。

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乡（镇）防重办每年都应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及时调整应急指挥机构，补充应急预备队人员，并常年储备充足的防疫物资，确保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能及时处置扑灭。县、乡（镇）、村要层层签订防重目标管理责任状，政府主要领导为防重工作第一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全面推进畜禽清洁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畜牧部门要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设施化、防疫制度化、管理规范化和粪污无害化”“五化”的总要求，切实做好畜禽清洁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实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着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3加大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畜牧业生产投入品监管力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厂（场、户）必须建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使用档案，保留两年以上，随时备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禁生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或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质，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4加大检查力度，保持对非法添加、使用“瘦肉精”

等违法禁物质的严打高压态势畜牧部门要加强对猪尿样、畜产品抽查频次和范围，大力开展“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一旦查实违法案件，坚决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及时处理，决不姑息迁就，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5加强官方兽医巡查工作

乡（镇）基层畜牧兽医站官方兽医应加强对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小区）的巡查工作，签订《动物防疫责任合同书》、《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合同书》、《病死畜禽“四不处理”责任合同书》；巡查养殖场（户、小区）生产记录档案情况，饲料、兽药使用情况，免疫、消毒、检疫、销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设施运转情况等等，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每月不少于一次，牢牢把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业生产安全工作抓在手中，确保不出问题，

不出事故。

疫情期间购买物品的报告篇三

（合同编号： - 号）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证照号码：

住所：

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用于且必须合法使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天，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借款按以下方式支付：以转账形式支付，甲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户名：，银行帐号为：）。

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月利率%；借款人到期未归还本金的，逾期部分按照在本条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利率。

乙方如果需要展期，应在本合同到期1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查同意展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若甲方不同意展期的，则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已经占用的借款和违约金应按本合同规定偿付。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以转账形式一次性偿还借款。乙方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户名：，银行帐号为：）。

1、为保障甲方债权安全，乙方自愿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银行存款、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等）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如：评估费、保险费、保管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以及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乙方全部借款项下的款项结清止。

2、甲、乙双方可就担保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项下债权担保。

3、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甲方的变化，经甲方通知，乙方应按要求另行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担保。

1、乙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任一条款，即构成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2、乙方违约，甲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保险费、保管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以及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解决。协商和诉讼期间，争议不涉及的其他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全部清偿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址：

借款合同的分享到这里就结束了，希望可以帮助到你。

疫情期间购买物品的报告篇四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国外（含境外，下同）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实行农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两级审批，其执行机构是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

第三条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代理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引种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列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

植物检疫证书，证明符合我国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

第四条引种检疫申请（一）引种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30日前，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二）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向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向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撩倪值检）站提出申请。

（三）引种单位提出申请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附件1）；引进生产用种苗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进口种苗权证明材料。

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的生产用种苗，还须提供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的有关种苗的疫情监测报告。

（四）引种单位应调查了解引进植物在原产地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并在申请时向检疫审批单位提供有关疫情资料，对于引进数量较大、疫情不清，与农业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种苗，引种单位应事先进行有检疫人员参加的种苗原产地疫情调查。

第五条检疫审批

（一）检疫审批单位自收到《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之日起15天内予以审批或签复。

（二）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科研试验材料引进，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交换和引进由农业部农垦司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

审批，种质资源和科研试验材料检疫审批限量见附件2。

（三）国际区域性试验和对外制种的种苗引进，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四）生产用种苗的引进1. 对于新引进的（指从未引进和近三年内未引进）的作物或品种的引进，必须事先少量隔离试种（种子以2亩地，苗木以50株用量为限），引种单位在申请引进前，应安排好隔离试种计划，隔离试种条件符合检疫要求后，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

2. 已在当地多年引进，经疫情监测，符合检疫要求的作物或品种，引种数量在“生产用种苗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见附件3）内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引种数量超过审批限量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五）《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附件4）的有效期限一般为6个月，特殊情况有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引种单位办理检疫审批后，《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已逾有效期限或需要改变引进种苗的品种、数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均须重新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六条 种苗入境后检疫

（一）引进种苗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后，《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回执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及时寄回种苗

审批单位核查。

（二）种苗引进后，引种单位必须按照《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指定的地点进行引进种苗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限，一年生植物不得小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两年。

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间，由种植地的省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负责疫情监测，并签署疫情监测报告。必要时，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组织重点疫情监测。

（三）在隔离种植期间，发现疫情的，引进单位必须在检疫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并承担实施检疫处理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检疫审批管理

（一）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实行季度报表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应当在每新季度开始第一个月十日内，将上一季度“引进种苗检疫审批及疫情监测情况”（见附件5）

上报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发现重大疫情时，应当及时报告。

（二）“国外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表”，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统一制定格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统一翻印。

（三）国外引种检疫审批费、种植期间疫情监测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因实施重点疫情调查的检疫费用由引种单位承担。

第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植物检疫规定处罚。

第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年8月12日农业部关于印发《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的函和年8月13日农业部印发《关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疫情期间购买物品的报告篇五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理商。

为能给客户带来更好的服务，我公司授权 依照 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货物的有关事宜。

我公司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为中标后且不早于120天的全新产品，同时我公司没有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我公司保证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并承诺免费保修期为36月。

我公司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月

疫情期间购买物品的报告篇六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是县、乡、村三级防疫体系的基础。对于保证畜牧业健康发展确保人畜生产安全，降低养殖风险，实现农民增收加快小康社会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完善基础防疫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村级技术人员作用，在县级的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每两个行政村设置一名防疫员，实行持证竞聘上岗，区内的诊疗工作由本村防疫员负责。

二、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主要职责

（一）在县、乡两级业务部门的要求下，及时开展各类畜禽计划免疫接种，重点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等的防治工作，做到项目全开展、免疫质量全达标，同时按规定全面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等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指导畜禽圈舍消毒。

（二）认真做好猪、牛、羊免疫标识佩戴工作，标识佩戴率达100%、免疫证明发放100%，同时认真做好动物疫病普查，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三）积极做好动物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和考核

（一）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合同制，确定防疫责任、明确防疫项目标准等。

（二）由县、乡畜牧部门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在春秋两季防疫和补免完成及耳标佩戴情况等阶段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准确兑现报酬。

（三）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免疫项目、达到要求免疫密度并且无疫情发生的得全额劳动报酬。免疫项目开展全，免疫质量不达标或有重大疫情发生且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不得当年报酬，并清除动物防疫员队伍。

四、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考核细则

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传染病免疫考核方法内容（实行百分制考核）。

1、春秋两季及补免结束后，县、乡两级验收检查，以每项每户为单位，每漏打一户扣1分。

2、县、乡开会、学习缺席，每人每天扣除2分。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每拖延1天扣1分。

4、发现疫情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其他工作临时任务，不按要求和时间完成的，每次扣1分。

5、疫苗未按要求管理、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6、免疫注射应同时建立免疫档案，内容清晰、畜主签字，未按要求填写的每次扣1分。

7、其他临时工作任务不按要求和时间完成的每次扣1分。

8、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实行早晨签到制缺一次扣1分。

9、所分工村畜禽血清检测不合格，畜禽规模养殖场免疫工作中监管不力，导致免疫工作中被上级验收扣分的，发现一例扣2分。

以上分数累计到年底，得90分以上的得全额工资；

得70——90分的，得规定报酬的80%；得60——70分的，得规定报酬的60%；得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得劳动报酬并清除防疫队伍。

疫情期间购买物品的报告篇七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在供货时附出厂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_____

1、交货日期：_____甲方支付预付款后_____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_____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3、交货地点：_____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_____年

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负责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质量异议期：_____自甲方设备验收之日起_____天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 3、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行发货达到甲方，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 2、由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3、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预付款。
- 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经甲方指定人员初步检验，甲方在检验符合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4、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八、违约责任

- 1、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订地：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疫情期间购买物品的报告篇八

供方（甲方）： 签约地点：

需方（乙方）： 签订时间□20xx.03.25

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如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合同有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款到交货（甲方公司仓库提货）。

乙方到甲方公司仓库提货，运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提货单数量验收，乙方提出货物数量、质量异议期限为货物交付后六个月内。

以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1、 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供的清单等资料与实际装柜的货物完全一致，严禁柜中夹带或混装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货物，否则供方应承担由其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在购销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有侵犯知识产权和商标等侵权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及对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3、 上述甲方为货物实际实际生产厂家。甲方不得将此订单转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进行生产。

4、 对于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的修改，需在修改的地方加盖双方的合同校对章，并由签订合同的双方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方能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